##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和 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3年6月 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(其中董事长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会议的通知、 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,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 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 公司的提案》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》, 公司将与国电投零碳能 源(苏州)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名称暂定为苏州和鼎新能源有限公 司,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合资公司拟用于投资建设苏州市吴江区 零碳电厂单元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共享储能项目。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,其中: 国电投零碳能源(苏州)有限公司以 现金认缴出资510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51%;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490万元,占注 册资本的49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 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,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 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